





发包人：德庆县司法局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德庆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修缮建设)工程土建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收费标准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F)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图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德庆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修缮建设)工程			√	√	√	41.10	按单项计收	5900.00
								合计	5900.00

2	本设计内容：建筑、电气专业设计。
说明	<p>1. 设计标准：以上设计内容应根据工程当地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要点，按照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各阶段设计。</p> <p>2. 本项目最终以财政审核建安费造价为计算基数乘以 1.5% 支付设计费。</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下资料 and 文件，以设计本项目所必需而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必须是正本或者发包人签认的有效副本
2	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包含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3	地质勘测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4	经规划部门批准后的方案图	1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室内给排水、电照、简单消防及防雷专业送施工图（报图审施工图）	2	取得经规划部门批准后的方案图后 30 个工作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需要的图纸按需提供。如进行施工图设计期间发包方提出设计修改，出图时间应按相应工作量往后推迟。
2	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室内给排水、电照、简单消防及防雷专业施工图	8	图审通过后 3 天内	

第五条 按双方协议，本合同设计收费按人民币¥5900.00元。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施工图	100%	5900.0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五天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甲方分期建设时按各分期的设计文件付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

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建筑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 的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

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

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担保公司的担保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发包人在付款前,设计人须按收款金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设计费可由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开具相应的发票收取,设计工作由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承担。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

德庆县司法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德庆县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肇庆市端州区伴月路 10 号 4 楼之二室 (住改商)

电 话: 0758-2236877

开户银行: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银行帐号: 4405 0170 8615 0000 1099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

经办人:

鉴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 工程设计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德庆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修缮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德庆县

建设单位（甲方）：德庆县司法局

设计单位（乙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

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德庆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年9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伴月路10号

4楼之二室(住改商)

电话：0758-2236877

日期：2015年9月30日